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审判质效数据支撑子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SZZ20240308-F

采购人：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代理单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判质效数据支撑子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40409188763-00130573

项目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判质效数据支撑子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024-0002956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55375.00 元（国库资金：135537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135537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判质效数据支撑子系统建设项目

数量：5

预算金额（元）：1355375.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次项目主要有以下建设内容：（1）建设全流程网上办案功能，包括全流程网上办案相关的 12 个指标从全院、部门、法官三个维度的数据可视化。（2）建设质效数据功能，包括公正、效率、效果三类质效数据从全院、部门、法官三个维度的可视化。（3）建设审判监督管理功能，包括部门工作考评数据可视化，环资、审监、调研、审管数据可视化，干警个人画像等。（4）建设集中管辖功能，包括集中管辖环资、行政类司法成效数据可视化。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其中包括 1 个月的试运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

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供应商须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

（2）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近三年（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4-08-09 至 2024-08-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备用纸质响应文件（1 正 2 副）到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参加开标。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地 址：上海市石龙路 555 号

联系方式：沈珺 51237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郑韵婷 63906828*1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韵婷

电 话：63906828*1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判质效数据支撑子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人：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其中包括1个月的试运行。 质保期： 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应用软件提供1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2	预算金额： 1355375.0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 包1 - 1355375.00元
3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08-09至2024-08-1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6	书面提问时间： 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联系人： 郑韵婷 传真： 63903668 同时请将疑问（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发至电子邮箱：ypzheng@sicc.sh.cn 书面问题须加盖公章。
7	答疑： 书面答疑，如确有需要召开答疑会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8	领取澄清文件：（如有） 时间： 电话另行通知 地点： 自行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下载。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后90天（日历天）
10	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共三份，其中：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
11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商务和技术标合并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均为密封包装（分开包装或不分开包装均可），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章（或签字）。

12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
13	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启。
14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需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4）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密封包装）
1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服务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评审费另计。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给代理单位。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065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汇款请备注：采购代理服务费+铁路运输法院审判质效+郑韵婷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申请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项目现场踏勘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接受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具体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具体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标准。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标准。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评审标准
4. 项目需求
5. 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

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④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⑤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打印该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⑥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6)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③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和水平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④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
- 2) 针对本项目的主要系统方案设计；
- 3) 软件功能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方案、说明及证明材料等）；
- 4) 系统实施方案及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源配备情况、进度计划、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培训计划方案等）；
- 5) 验收方案及标准；
- 6)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7) 拟派人员情况：（须附相关证书）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14.3 样品部分

14.3.1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6 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供应商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2）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上述 14.2 的要求编制技术标。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收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的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并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磋商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 重新评审

2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3. 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禁止行为

2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四、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2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履约保证金（如有）

27.1 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2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其他规定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1. 其他规定

3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未尽事宜

3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 文件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评审总则

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与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将在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后由电子平台系统随机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1.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磋商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3.1 响应无效条款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4) 供应商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的；

- (5)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为恶意低价的；
- (6) 若本项目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7) 不符合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
- (8)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本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技术标打分最小打分为 0.1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类型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客观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 = (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 10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	0-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0-4 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3 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3 分）。 二、评审标准：对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有针对性，对信息化现状、建设必要性、业务功能及流程、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的优劣。

针对本项目的 主要系统方案 设计	0-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 对本项目的主要系统方案设计（0-4 分）； 2. 技术路线设计（0-2 分）； 3. 系统架构设计（0-2 分）； 4. 部署环境设计（0-2 分）。 二、评审标准：响应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是否落实等级保护要求，建设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
软件功能 技术参数	0-1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 针对全流程网上办案提供具体的功能方案设计（0-4 分）； 2. 针对质效数据提供具体的功能方案设计（0-4 分）； 3. 针对审判监督管理提供具体的功能方案设计（0-4 分）； 4. 针对集中管辖提供具体的功能方案设计（0-4 分）。 二、评审标准：软件功能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合理、具有可扩展性及兼容性，根据这四部分功能设计的详细程度，功能设计是否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 接口方案设计（0-4 分）。 二、评审标准：接口设计是否详细、数据项梳理是否详细、数据的交互是否符合项目需求，能否实现无缝对接。
系统实施 方案及管 理措施	0-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 软件开发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完整（0-3 分）； 2. 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0-5 分）； 3. 培训计划方案（0-2 分）。 二、评审标准：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现场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培训计划是否合理等是否详细完整。
验收方案 及标准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 验收方案是否包括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安全审查情况、信息系统共享情况（0-3 分）； 2. 验收标准（0-3 分） 二、评审标准：验收方案是否包括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安全审查情况、信息系统共享情况，验收标准是否合理。
售后服务 方案及服 务承诺	0-7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 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0-3 分）； 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0-2 分）； 3. 售后服务的设备与备件的配备（0-2 分）。 二、评审标准：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是否完整、合理、可行，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的设备与备件的配备是否齐全。
项目组人 员安排	0-11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 项目经理 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0-2 分）； ②从业经历 5 年（含）以上的得 1 分，以加盖公章的人才履历表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0-1 分）； 2. 项目组人员 ①团队人员专业能力（0-4 分）； ②团队人员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需

			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0-4分）。 二、评审标准：根据项目经理能力情况、以往工作经验及技术能力水平是否符合满足项目需求，团队人员专业能力是否与需求相匹配，团队人员的专业能力情况，每个岗位的投入时间是否与需求相匹配。
企业综合能力	0-6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评估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0-6 分）。 二、评审标准：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0-10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1.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近三年是指投标截止日往前顺推三年。

注：响应文件中如无上述内容的，可以“0”分处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1 建设背景

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以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新时代上海法院数字赋能审判监督管理体系推动形成案件质量大监督格局的指导意见》的文件指示，全面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建立健全数字赋能审判监督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是法院新时期的重要工作。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承担环境资源及行政案件集中管辖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及上级法院的文件指示，为了提升司法服务效能，以研发审判质效数据支撑子系统为抓手，从全流程网上办案、质效数据、审判监督管理、集中管辖四个方面，围绕立案到执行全流程，对干警工作进行全方位、实时化智能监督及预警。

1.2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有以下建设内容：

（1）建设全流程网上办案功能，包括全流程网上办案相关的 12 个指标从全院、部门、法官三个维度的数据可视化。

（2）建设质效数据功能，包括公正、效率、效果三类质效数据从全院、部门、法官三个维度的可视化。

（3）建设审判监督管理功能，包括部门工作考评数据可视化，环资、审监、调研、审管数据可视化，干警个人画像等。

（4）建设集中管辖功能，包括集中管辖环资、行政类司法成效数据可视化。

2、软件功能要求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一）全流程网上办案功能	
全流程网上办案-数据接口开发	针对网上立案率、随机分案率等 12 项指标进行与审判、数据中心的数据接口开发
全流程网上办案	针对网上立案率、随机分案率等 12 项指标从全院、部门、个人三个维度,开发数据可视化功能
（二）质效数据功能	
质效数据-指标预报警	针对待申请/安排人民陪审员案件、重复开庭案件、延长审限未结案件、最后一次开庭后两周未结案件等 4 项指标开发预报警功能
质效数据-公正指数接口开发	针对二审改判发回率、生效改判发回率等 7 项公正指数指标进行与审判、数据中心的数据接口开发
质效数据-公正指数	针对二审改判发回率、生效改判发回率等 7 项公正指数指标从全院、部门、个人三个维度,开发数据可视化功能
质效数据-效率指数接口开发	针对人均结案数、结收比等 10 项效率指数指标进行与审判、数据中心的数据接口开发

质效数据-效率指数	针对人均结案数、结收比等 10 项效率指数指标从全院、部门、个人三个维度, 开发数据可视化功能
质效数据-效果指数接口开发	针对一审服判息诉率、调解撤诉率等 5 项效果指数指标进行与审判、数据中心的数据接口开发
质效数据-效果指数	针对一审服判息诉率、调解撤诉率等 5 项效果指数指标从全院、部门、个人三个维度, 开发数据可视化功能
质效数据-指标对比	计算全市 17 家基层法院质效数据指标, 与本院数据对比
(三) 审判监督管理功能	
审判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考评填报	开发部门工作考评情况填报系统
审判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考评数据可视化	开发部门工作考评数据可视化展示功能
审判监督管理-长期未结案件上会情况	开发超过 10 个月长期未结案件情况概览及上会情况数据可视化功能
审判监督管理-环资数据可视化	针对院内环资相关工作量, 开发环资数据可视化展示功能
审判监督管理-审监数据可视化	针对审监建议等工作量, 开发审监数据可视化展示功能
审判监督管理-调研数据可视化	针对上报《法治故事书》案例、高院重点课题等工作量, 开发调研数据可视化展示功能
审判监督管理-审管数据可视化	针对院审判委员会相关工作量, 开发审管数据可视化展示功能
审判监督管理-院、庭领导办案情况	针对以下数据开发院、庭领导办案情况统计分析功能: (一) 直接办案数, 包括案件总数、各审判级别案件数; (二) 合议庭审理数, 包括案件总数、各审判级别案件数。
审判监督管理-四类案件	针对以下四类案件开发统计分析功能: (一) 重大、疑难、复杂、敏感的; (二) 涉及群体性纠纷或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 与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 (四)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审判监督管理-个人综合画像	开发干警个人综合画像可视化展示功能
审判监督管理-政治画像	开发干警政治画像功能, 以党务、党建等会议、活动为参考依据, 描绘干警政治画像
审判监督管理-个人业务评估指数可视化	开发干警业务画像功能——个人业务评估指数可视化展示
审判监督管理-个人业务评估指数排行榜及年度对比	开发干警业务画像功能——个人业务评估指数部门、年度对比
审判监督管理-廉洁画像	开发干警廉洁画像功能
(四) 集中管辖功能	
集中管辖-环资集中管辖	环资集中管辖司法成效数据可视化, 包括集中管辖前后一审服判息诉率、二审改发瑕疵率、裁定再审率等
集中管辖-行政集中管辖	行政集中管辖司法成效数据可视化, 包括全周期行政争议实质解决案件数及法院排名, 协调化解率等

3、系统整合与接口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需要遵照最高院、上海法院业务流程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框架, 满足“统一门户集成、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接入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资源管理”等六个统一的要求。

统一门户集成：本次项目须通过上海法院单点登录模块作为唯一的系统入口，采用符合上海法院现有单点登录的身份验证机制和 API 接口要求。项目中的定制开发界面和调用的第三方产品功能页面的设计风格、样式、操作习惯等均需与上海法院现有应用系统保持一致。

统一授权管理：本次项目须使用上海法院现有权限管理体系管理维护应用系统资源操作权限，实现各类信息资源访问控制的管理维护，分配和管理用户与角色针对资源数据的访问权限。

统一用户管理：本次项目须使用上海法院现有的组织机构和用户管理功能，不得另建组织机构和用户管理功能。须以 API 接口方式动态获取用户数据，获取的用户数据不得落地存储。

统一接入管理：上海法院在系统整合改造过程中，建设了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上海法院应用系统开发、运行、管理和维护体系，建立了统一的数据标准、接口访问标准等标准体系，提供了各类主流数据和组件访问接口，包含统一数据交换平台等。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最大化复用已有的各类业务、技术标准和业务功能组件，系统已经实现的功能原则上直接调用，不得重复建设。

统一安全防护：审计信息集中统一管理，实现各类操作、数据访问等日志数据的记录和查询管理；依托上海法院已有的密码机、数据加密存储等资源实现关键数据的安全防护涉及的底层密码算法；系统建设完成后符合等级保护要求并通过系统测评。

统一资源管理：与现有应用系统实现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保证数据在全上海法院的唯一性，实现一次录入、全面共享，一次变动、实时同步；统一系统运行资源，应用系统运行在上海大数据中心云服务器上，须支持上海法院已有的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平台软件；应用系统须支持上海法院的微服务应用开发体系，定制开发模块与现有应用系统集中部署；应用系统和产品页面须支持在上海法院现有的国产化终端计算机操作系统、浏览器、办公软件、电子签章软件环境上等运行。

统一标准规范：本次项目建设须满足上海法院已有的各类业务和技术标准。

4、系统实施要求

4.1 项目进度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其中包括 1 个月的试运行。

4.2 安装实施要求

本次项目安装运行所需云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产品由采购人提供或申请。

成交方需要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产品设备完成系统建设，系统建设完成后支持国产化运行环境的技术要求。

5、售后服务要求

5.1 基本服务要求

响应方需具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熟悉系统，并能够就系统的研发、测试及系统与硬件设备、系统软件之间的联调配备现场技术服务团队。

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应用软件提供 1 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操作系统、中间件等第三方软件的安装、配置、调试及其运维全部由成交方负责。

提供限时修复服务，系统软件原因引起的故障，1个工作日内恢复使用。

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服务，定期提交系统服务报告。

5.2 电话支持要求

项目开发、实施、免费运行维护期间提供 7*24 电话支持。

5.3 现场服务要求

项目开发、实施期间，提供不少于 1 人 5*9 现场支持服务。

5.4 非工作时间应急服务要求

遇突发故障，工作时间半小时响应，提供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内上门服务。

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根据院方要求增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二、商务要求

类别	是否标“★”	要求
交付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其中包括 1 个月的试运行。
质保期	★	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应用软件提供 1 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付款方式	★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50%； 第二笔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 50%。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说明：不符合标“★”项条款的响应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三、报价须知

1. 报价依据

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项目现场条件等。

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2. 报价内容

2.1 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

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2.2 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2.3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及各类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价格构成。如未按格式填写的，评标时将按最不利原则处理。

3.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50%；

第二笔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 50%。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中应包括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理费用，为硬件费用、产品软件费用之和的 3%。该第三方监理中介机构应具有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认定资质，对本项目的功能及性能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监理报告，确保项目交付成果满足本次项目的建设要求。

四、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为准。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且不享受投标价格折扣优惠。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标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建设全流程网上办案功能，包括全流程网上办案相关的 12 个指标从全院、部门、法官三个维度的数据可视化。（2）建设质效数据功能，包括公正、效率、效果三类质效数据从全院、部门、法官三个维度的可视化。（3）建设审判监督管理功能，包括部门工作考评数据可视化，环资、审监、调研、审管数据可视化，干警个人画像等。（4）建设集中管辖功能，包括集中管辖环资、行政类司法成效数据可视化。

二、保障及承诺

- 1、甲方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相应的款项。
- 2、甲方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期限对设备和系统进行验收。
- 3、乙方保证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三、变更确认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形式的更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字后方能生效。

四、收费及付款方式

1、甲方提供本项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数字）[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50%；

第二笔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 50%。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乙方原则上在甲方所在地履行工作义务，但视内容、时间和工作性质不同，部分软件开发和维护工作可在乙方所在地实现。

本合同以委托方式履行。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的技术情报信息和程序源代码及维护设计方案和问题解决方案。乙方保证对甲方的文件、业务资料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维护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承担。

经约定，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

因一方故意隐瞒项目风险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隐瞒一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海市仲裁。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实施。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审判质效数据支撑子系统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〇二四年____月

一、商务部分

(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法定代表人) 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有疑问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澄清需求。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 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照最终磋商确定的各项文本的要求完成项目。

8.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 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 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4.2 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5 信用证明

信用证明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信用证明粘贴处 供应商需提交的扫描件粘贴处

4.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投标，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5.1 报价一览表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判质效数据支撑子系统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该表中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对应合计总价相一致。

5.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名 称	数量	单价	总 价
1.				
2.				
3.				
4.				
5.				
6.				
7.	其他			
8.	总计（元）			

注：1. 提供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或一揽子报价。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格式自拟，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判质效数据支撑子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判质效数据支撑子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本页规定为准，不得随意修改。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大型企业者视为非中小企业, 按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处理。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大型企业者视为非小微企业, 投标价格不得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符合以上情况则提供本声明函，否则不需提供本声明函。

6.3 类似项目一览表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粘贴处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其中包括 1 个月的试运行。			
2	质保期	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应用软件提供 1 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3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50%; 第二笔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 50%。			
4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相关技术文件，主要格式如下。

- 1)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
- 2) 针对本项目的系统方案设计；
- 3) 软件功能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方案、说明及证明材料等）；
- 4) 系统实施方案及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源配备情况、进度计划、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培训计划方案等）；
- 5) 验收方案及标准；
- 6)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7) 拟派人员情况；（须附相关证书）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 9)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上述格式供应商自行拟定。

1. 拟派人员情况

1.1 拟派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所有人员须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1.2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履 历					
年～年	在何处	担任何职		备注	
年～年	在何处	担任何职		备注	
...					
经 历					
年～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及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一张，均分别填写此表。

上述人员须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从业年限证明、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请填写投标 产品具体技术 指标)	偏离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将有偏离的技术要求在本表中列出，其中必须对采购需求中标“▲”指标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附证明材料；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未标出，则不得分。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